

## 文藻外語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91年5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1年6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  
93年5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  
94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  
94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  
94年12月1日校長核定  
95年8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  
95年9月5日校長核定  
96年6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  
96年8月2日校長核定  
100年08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  
100年9月9日校長核定  
102年8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  
102年8月15日校長核定  
103年8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  
103年8月20日校長核定  
103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  
103年11月25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教務會議，以下簡稱本會議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主任、教師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所）、中心主任、各學院所屬系（所）、中心教師代表一名組成，由教務長擔任主席。本會議討論與學生學習相關事項時，由學生會指派各學制學生代表一名出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依職權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研議本校教務方針及計畫之相關事項。  
二、審議與本校教務有關之重要事項。  
三、審議本校教務規章辦法。  
四、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。會議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須辦理請假手續；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請假時，另須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教務處副教務長及其他二級主管、進修部教務組組長均應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校長（副校長）列席指導及本校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